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36號

原告 謝長榮

被告 博洛斯生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浩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萬4,166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93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前段所明定。又按法院依聲請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再按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，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；如原告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、變更、擴張或減縮等情形後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，即應祇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，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徵收裁

判費用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8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由是以觀，如於原告減縮訴之聲明前，法院已依原告起訴時請求裁判之聲明範圍為訴訟標的價額核定者，仍應依原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徵收裁判費。又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，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，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係原告對被告提起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3分之2，經本院112年度勞訴字第79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%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是原告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訴訟費用即應由兩造負擔，揆諸前揭之規定，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，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兩造徵收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勞補字第125號裁定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112,37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1,688元。原告於訴訟中減縮第二項聲明為請求每月給付42,400元，故訴訟標的為2,856,373元【計算式： $(42,400+4,812) \times 12 \times 5 + 13,333 + 10,320 = 2,856,373$ 】，應徵裁判費為29,314元，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減縮部分視為撤回，故減縮部分之裁判費22,374元【計算式： $51,688 - 29,314 = 22,374$ 】應由原告自行負擔。依前開確定判決所示，應由被告負擔1%即293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【計算式： $29,314 \times 1\% = 293$ 】，餘29,021元【計算式： $29,314 - 293 = 29,021$ 】應由原告負擔，又原告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7,229元。從而，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4,166元【計算式： $22,374 + 29,021 - 17,229 = 34,166$ 】；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93元，並依首揭說明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
04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